

## 實驗教育的挑戰與因應策略

黃姮茶

臺北市公館國小輔導主任

### 一、前言

我國推動實驗教育，早在民國 39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發布《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》（吳清山，2015）。近年來隨著少子化的衝擊、人本教育觀念的興起及家長選擇權意識抬頭，2014 年 11 月「實驗教育法」三讀通過，宣示鼓勵創新與實驗的教育精神，賦予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，也為公立學校轉型實驗教育提供正當性，明確法源依據，進而帶動實驗教育的熱潮，開展教育發展的契機。

### 二、實驗教育的辦學方式

實驗教育三法包含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及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」，將實驗教育分為「學校型態」、「非學校型態」及「公辦民營」三種辦學方式。

#### （一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，以學校為範圍，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，並就學校制度、行政運作、組織型態、設備設施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、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、課程教學、學生入學、學習成就評量、學生事務及輔導、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，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（教育部，2014）。例如：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仁美華德福實驗國中小。

#### （二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指學校教育以外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採用實驗課程，以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（教育部，2014）。例如：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磊川實驗教育機構。

#### （三）公辦民營實驗教育

指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、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，依學校辦學特性，針對學校土地、校舍、教學設備之使用、學區劃分、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、課程、校長、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、行政組織、員額編制、編班原則、教學評量、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，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，將公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委託其辦理（教育部，2014）。例如：基隆市瑪陵國小、宜蘭縣人文國中小。

### 三、實驗教育面臨的問題與挑戰

根據親子天下雜誌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的調查，全臺 19 縣市，共成立 124 所實驗教育學校及團體（陳秀如，2017）。隨著實驗教育機構如雨後春筍般成立，相關配套措施不足的情況也逐漸浮現，以下提出近年來伴隨實驗教育擴張，可能造成的問題與挑戰。

### （一）高教升學管道不夠多元

實驗教育重視以學生為主體、教學模式創新、學習方式多元，希冀跳脫以升學為導向的傳統教育模式。然而，目前實驗教育培養的孩子，由於高教特殊選材管道核定的名額不多，多數仍需要回歸高中與大學繼續升學，進入到傳統升學主義的體制，如何適應與銜接，是政府應該思考的課題。

### （二）中途回歸校園機制未臻完善

「實驗教育三法」中規範學生若不適應實驗教育時，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，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，輔導其轉出。然而在轉出後，許多回歸體制內學校的孩子，需經過磨合適應期，包含適應考試壓力、遵循制度規範、學習人際相處等，這些適應的過程，部分孩子甚至無法適應又再度轉出，造成在學校間或體制間流浪的現象，有待政府制定更完善的回歸校園機制。

### （三）教育選擇權配套措施不足

隨著教育選擇權意識抬頭，許多家長竭盡心力，只為幫孩子選擇最適合的教育方式。然而，並非所有家長都足夠了解孩子，以在家自學而言，由於主控權掌控在家長手上，若家長不瞭解孩子，又一意孤行以自己的想法進行安排，自學生只能聽從家長的安排。此外，家長是否有足夠時間陪伴孩子，或者放任孩子自學、能否找到專業合適的師資、課程的安排是否

適合孩子的年齡發展，並兼顧全面性的學習等，都會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益。

### （四）實驗教育機構良莠不齊

「實驗教育三法」提供家長不同型態的教育選項，近年在政府的鼓勵下，大量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應運而生。面臨少子化的時代，未來實驗教育機構勢必要克服招生的壓力，能否維持品質，有賴辦學者的良心及用心；而各實驗教育機構創新、多元的活動課程，是否符合學習者的需求，亦或是名不副實、投機取巧的花招，有賴政府嚴格把關。實驗機構存在良莠不齊的現象，如何選校，考驗家長的判斷能力。

### （五）師資聘任制度不夠嚴謹

根據「實驗教育三法」針對師資聘任制度的規定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在核可的實驗規範內，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教師法的規定；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，得視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，聘請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，以具教師證書者優先聘任；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資，僅要求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。師資的聘任條件放寬，將導致部分教學人員雖具備學科知識專長，卻缺乏教育專業素養，然學習並非僅知識內容的傳授，態度、情意的陶冶，如何培養學生正向品格、有效引導學習過程的方法，也是教師應具備的專業知能。

#### (六) 教育階級化現象加劇

私人實驗教育機構沒有教育部的學費補貼，辦學費用的籌措完全來自於學生學費或是企業私人捐款等途徑，導致實驗教育機構學費相對昂貴，每年動輒數萬元至數十萬元的學費，並非每個家庭都能負擔。高昂的學費造成家長教育選擇權的限縮，實驗教育成為高社經地位階層孩子升學與就業的跳板，進一步導致教育機會不均、社會階層化現象加劇。

#### (七) 學習成效檢核及評估機制未臻完善

實驗學校推行以來，許多縣市、學校都想搭上實驗教育的列車，然而並非每一間學校都能掌握實驗教育的理念與哲學精神，發展出正確的教育圖像。此外，實驗教育創新、多元的教學模式及主題式活動設計，能否確實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，掌握學生應有的核心素養，如何以具體可行的指標或工具評估，是實驗教育成效評估面臨的難題。

### 四、實驗教育的政策建議及因應策略

#### (一) 暢通實驗教育學校升學管道

目前實驗教育制度僅止於高中，且實施階段仍以國小、國中居多，政府應思考將實驗教育擴及至高教階段，並延伸至大學，鼓勵大學透過調整選課方式、翻轉學習模式，制定實驗教育學生入學的配套措施，暢通各學習階段實驗教育升學管道。

#### (二) 完善實驗教育與體制教育銜接機制

針對欲中途返回體制內學校的學生，政府可設置中心學校或專職機構，定期召開說明會，幫助家長、學生了解回到體制內學校可能遇到的情況。此外，為幫助學生盡快速度適應期，或評估返回體制內學校的可行性，亦可安排試讀措施，由中心學校或專職機構制定過渡期間的輔導計畫，安排專業師資集中進行銜接課程或適應課程，待學生熟悉體制後再返回學校上課。

#### (三) 成立專職教育諮詢及評估的機構

為消弭家長對於行使教育選擇權的憂心，政府可設置專職教育諮詢及評估的機構，除提供家長教育諮詢外，亦可由專家制定量表或測驗工具，幫助家長認識孩子的特性，評估適合的教育方式。

#### (四) 建立實驗教育機構公開資訊平台

為使家長更易篩選合適的實驗教育機構，政府應建立公開資訊平台，將全臺辦理實驗教育的機構資訊進行系統性的整理及呈現，包含：辦學計畫、教育願景、師資結構、學習目標、課程設計、課表安排，以及評鑑結果等。

#### (五) 建立實驗教育師資專業培訓制度

政府應歸納整理各實驗教育機構核心課程，培訓領域專業師資，或可提供流浪教師另一就業的選擇。針對

實驗教育機構已聘任具領域專業的師資，則可開設教育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增能。於培訓後應舉辦檢定考試，檢定通過之教師建立專業人才庫，供實驗教育機構聘任之。另政府應制定更嚴謹之實驗教育師資聘任制度，未來受訓合格之師資方具有被任用的資格。

#### (六) 補貼經費及控管實驗教育機構的收費機制

私人實驗教育機構學費居高不下，除造成家長教育選擇權限縮，也導致教育機會不均及社會階層化現象。政府一方面可制定獎勵措施，如對於績效良好機構可適度放寬師生比及招收學生數，或補貼機構辦學經費；一方面可控管機構的收費機制，包含收費項目、金額等，使經費維持在合理的負擔範圍內。

#### (七) 建立學習成效評估制度

實驗教育學校雖不以紙筆考試為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的主要方式，然仍需具體制定學習成效的評估機制，例如：成果發表、作品展示等。此外，教師應檢核學習課程與學習目標的符合程度；機構需定期繳交成果報告書，並接受評鑑檢核；政府也應長期追蹤實驗教育學校畢業學生在各領域的成就表現。政府確實監督實驗教育

機構辦學成效，對於實驗教育實施過程及結果均有保障，教育品質的提升，不僅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，也降低社會成本。

## 五、結語

適合學生的教育，就是最好的教育。實驗教育開啟臺灣教育的新契機，也帶來衝擊與挑戰，然不論實驗教育的實施模式如何演變、政策制度如何調整，我們始終要關注實驗教育能否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，及達到適性教育的目標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吳清山（2015）。實驗教育三法。教育脈動，3。
- 教育部（2014）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- 教育部（2014）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- 教育部（2014）。制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。
- 陳秀如（2017）。全台實驗教育總覽。親子天下雜誌，29，18-19。